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本次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、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、预留授予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进行注销，并提前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期权予以注销，并同意提前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

肖星

王田苗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